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的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沒有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亦沒有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15億元6.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瑞信、德銀和瑞銀就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15億元6.50厘優先票據訂立了《購買協議》。

估計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和估計發售費用後，票據發行可募集約人民幣1,480,000,000元資金淨額。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借款的再融資，以及作一般的公司用途。本公司有可能因應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而重新調配所得資金淨額。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當中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票據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瑞信、德銀和瑞銀就涉及人民幣15億元本金總額的優先票據而訂立了《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購買協議》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發行人）；
- (b) 子公司擔保人；
- (c) 中銀國際；
- (d) 瑞信；
- (e) 德銀；及
- (f) 瑞銀。

中銀國際、瑞信、德銀和瑞銀擔任是次票據發售與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是票據的首批買家。

票據發行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身處美國境外之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符合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人民幣15億元本金總額的票據。除非本公司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至最接近當天的利息付款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是其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票據息率每年6.50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在每年的利息付款日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或至最接近當天，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的獲償次序

票據屬於本公司的一般責任，將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票據：(1)比本公司目前和將來、且受償次序表明排在票據之後的所有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無抵押、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的受償權；(3)由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提供優先擔保（但受契約的若干限制的規限）；(4)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其他無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子公司目前和將來所有負債之後；及(5)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目前和將來的有抵押責任（但以抵押有關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之後。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1)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的話）；(2)拖欠支付票據利息達連續三十天；(3)違反或不履行契約或票據的若干契諾；(4)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述(1)、(2)及(3)所述者除外），而且即或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書後，有關的違反或違約行為仍然持續三十天；(5)對於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未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負債而言（有若干例如情況）：(a)發生違約事項，導致負債持有人可以宣佈有關負債必須在註明到期日之前到期償還；及／或(b)沒有在有關負債的本金、利息或溢價到期時支付；(6)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被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付款，但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登錄後的連續六十天仍未付款或清還，導致全部有關判決和命令所針對的全部未付款的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受若干條件所限）；(7)對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展開非自願的破產或清盤案件或程序，而且案件或程序在連續六十天內未獲撤回或擱置；或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發出暫免令；(8)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清盤案，或同意根據該等法例登錄非自願清盤案的暫免令；(b)同意為本公司、其若干子公司、本公司或若干子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

類似人員，或同意交由其接管；(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9)任何一個子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其對票據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允許的情況外，有關擔保被裁定為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

除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如果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即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和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支付。如果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即使不宣佈或不行動，票據當時未還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和未付利息亦自動變為即時到期支付。

契諾

票據、契約以及子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與其若干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下列行為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其他額外負債；發行不合格股或優先股；
- (b) 支付股息、贖回股本及進行若干投資；
- (c) 支付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或允許若干留置權；
- (e) 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派息或支付其他付款的能力加以限制；
- (f) 轉讓、租賃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子公司的股票；
- (g) 與其他實體進行整合或合併；
- (h) 與聯屬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及
- (i) 進行無關聯業務。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等同被贖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被贖票據截至贖回日(不含當天)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本公司將發出最少三十天、但不超過六十天的贖回通知書。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以產量計最大規模的熟料水泥生產商之一，特別是在山東遼寧兩省。本公司已經抓住自身在山東遼寧兩省的市場領導地位的優勢，把握山西和內蒙兩地建設和基建行業的良好發展機會，通過實質業務發展與併購交易，迅速在該等地區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也正通過新的發展項目拓展至新疆地區。本集團利用新型乾法生產技術生產不同等級的水泥產品出售，主要產品包括生產熟料，即生產水泥的主要成份。此外，本集團亦生產和銷售其他產品，如混凝土。本集團的水泥產品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5,1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9,400,000噸，至二零一零年時再升至39,300,000噸。本集團生產的熟料雖有大部份用作自身的水泥生產，但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向對外客戶分別銷售5,500,000噸、8,400,000噸及9,800,000噸熟料。

估計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和估計發售費用後，票據發行可募集約人民幣1,480,000,000元資金淨額。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借款的再融資，以及作一般的公司用途。本公司有可能因應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而重新調配所得資金淨額。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售票據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借款的再融資，以及作一般的公司用途。

然而，本公司將視乎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例如整體市況、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泥業前景，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城市的社會狀況、政治狀況、經濟狀況與監管環境的變化，與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可動用的融通資金的變化，而以有別於上述的方式使用資金淨額。

上市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當中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票據在香港上市。

釋義

本公告內，除內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內「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思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銀」	指	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載有票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息率與到期日
「發行價」	指	票據的售價，即票據本金額的100.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15億元本金總額6.5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將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中銀國際、瑞信、德銀、瑞銀和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就票據發行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版本)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共同和個別地為本公司的票據責任提供擔保
「瑞銀」	指	UBS AG (瑞士銀行) 香港分行，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
「厘」或「%」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 (董事長)、董承田、于玉川及張斌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